

好民警好故事

# 陈建通：“派出所主防”实践者

在江南街道王染店经济合作社的一条宁静小路上，一名身穿蓝衬衫的民警格外显眼。“朱大爷，最近身体怎么样？有需要我帮忙的，您尽管说。”他走到坐在门口的朱大爷面前，亲切地问候。朱大爷笑着回答：“阿通，你又来啦，我们都挺好的！”

这位被朱大爷亲切地称为“阿通”的民警，名叫陈建通，就职于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。2015年刚入警时，他作为治安民警，屡破大案。2019年5月，他转岗成为社区民警，投身于群众工作。每当他出现在群众面前，总会听到一些关切的声音：“陈警官，怎么经常看到你，别太辛苦了……”对此，他总是笑着回应：“做社区工作就是要多走动，每天需要处理的事情很多，根本停不下来。”

或许有人会好奇，一个社区民警到底能有多繁忙？在社区工作的这些年，陈建通用自己的行动给出了答案。



反诈宣传进校园



盘查过往车辆



和农贸市场保安员一起粘贴防盗提醒牌

## 公正无私 筑牢群众基础

“外出记得锁好门窗、注意防盗”接到陌生来电要小心，谨防上当受骗”……走访社区、与群众唠家常、话安全，是陈建通的工作日常。陈建通分管的下园社区，工业、商业发达，外来人口2000余人。人多事杂，小摩擦难免发生。因此，如何妥善处理群众间的矛盾纠纷，成为他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5月22日，陈建通在下园朱进行入户走访时，发现路口有人发生

争执。他立即上前了解情况，发现卫某和曹某因行车礼让问题产生争执，双方情绪激动，并有轻微推搡。

在了解清楚情况后，陈建通安抚双方情绪，从情、理、法三个角度对双方进行耐心劝导。起初，云南镇雄籍的卫某对调解持怀疑态度，担心民警会偏向本地居民曹某。但发现陈建通公正无私、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后，他和曹某很快握手

言和。

矛盾的快速解决，离不开陈建通自身的努力以及工作经验的积累。熟悉陈建通的人都知道，他每天一大半的时间都在社区，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，办起事来自然事半功倍。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，陈建通还总结建立起“一二三”调解方法，即一碗水端平、两颗心相通、三方面劝导。通过此方法，他已化解各类积怨矛盾500余起。

## 打防结合 守护辖区平安

作为一名“90后”民警，陈建通不仅继承了前辈的优良传统，更展现出青年民警的朝气。在治安岗位时，他秉持“以打促防、打防结合”的工作思路。如今转到社区工作，他深知“防”的重要性，坚信“众人拾柴火焰高，人人都是平安守望者”。因此，他积极与片区各单位、村居微信群建立联系，确保第一时间获取并处理动态信息。

陈建通还是巡防中队责任民警，每周定期开展常态化警务技能

训练，以提高队员们的应急处置能力。在他和同事们的努力下，责任区接报警情数同比下降29.5%，盗窃警情下降3.9%，电信诈骗警情更是大幅下降42.8%。

2023年10月5日清晨，辖区农贸市场熙熙攘攘，老百姓提着大包小包穿梭其中。市民周先生正在选购蔬菜时，突然发现一名男子企图偷窃顾客放在电动车储物篮内的手机。他立即大声呼喊并追赶。此时，正在巡逻的保安员老张

闻讯赶到现场，并第一时间联系陈建通。由于老张曾多次参与警情处置、防暴处突等实景实战实训，两人很快便联手将嫌疑人王某控制起来。陈建通带队将王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“社区工作干的就是和群众打交道的活。用心解决好群众的小事，守护好辖区的平安稳定，就是我作为社区民警最大的目标和心愿。”他说。

通讯员 徐凯悦 陆潇雅

## 两龄童独自出走 警民为其找父母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胡雨璐）“什么？我家孩子现在在派出所？他不是在家里吗？”近日，在外工作的陈女士突然接到警方的电话时说。

原来，半个小时前，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余女士报警，称东城街道长恬村附近，一名小男孩疑似独自出走迷路了。

值班民警王家炜赶到现场后，看见小男孩正被余女士抱在怀里，手里还拿着牛奶。他一脸委屈，仿佛刚哭完不久。

余女士告诉王家炜：“我看到孩子一个人穿着睡衣、光着脚在马路边走，身边也没有大人陪伴。这里来往车辆又多，十分危险。我就把他带到自己店里，报警求助。”

小男孩年纪较小，面对王家炜的询问，无法说清自己的姓名和父母的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经多方查证，王家炜终于联系到小男孩的母亲陈女士。

据陈女士描述，当天一早她就出门上班，2岁的孩子是由丈夫照料的。她猜测孩子可能是趁爸爸睡觉之际，独自出门。

警方提醒广大家长，要加强对孩子的看护，不要让孩子脱离自己视线过久。同时，孩子在家时要锁好门窗，避免孩子独自外出。



## “拳”力出击

6月12日，市公安局为进一步夯实警务实战技能，组织部分民警、辅警开展拳击实战训练。训练场上，每位成员认真学习了基础动作以及实战技能。此次活动提升了参训人员的格斗水平和克敌制胜能力。

通讯员 徐凯悦 摄

## 闯红灯行为曝光

机动车闯红灯危险重重，这既是对自身和他人安全的不负责，也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表现。抢了时间，掉了素质，也丢了安全。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“五大曝光”行动，曝光一批机动车闯红灯行为。

车牌号 浙G5E16T  
违法时间 2024.06.14  
违法地址 永康市金胜路与胡则路交叉口东向西

车牌号 浙G55NU6  
违法时间 2024.06.14  
违法地址 永康市金龙路与虹苑路交叉口南向北

车牌号 浙G297FN  
违法时间 2024.06.14  
违法地址 永康市金城路与溪中路交叉口西向东

车牌号 浙G2009M  
违法时间 2024.06.14  
违法地址 永康市东港路与银川东路交叉口南向北